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620203450 號

附件：「地下水管制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地下水管制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水利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
- 三、地下水管制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wra.gov.tw>），「水利法規」網頁。
- 四、本次修正內容，已於本部一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預告時，公告大部分修正條文內容，另因涉及解決備用水井設置障礙及增進供水單位備用水井之啟用作業彈性等，為能儘速解決目前窒礙難行之實務狀況，因應本年度旱象，以促進行政效率，本案預告期間為自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十四日。
- 五、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 (二)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 (三)電話：02-37073071;04-22501320。
 - (四)傳真：04-22501619。
 - (五)電子郵件：a610170@wra.gov.tw；
a660331@wra.gov.tw。

部長李在光

